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〇一五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7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6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6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2,319,538.9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6,159,769.4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2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15 年度的第 2 次分红。	

注：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 10 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 0.1 元(含本数)时，则基金须在 15 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只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 年 7 月 15 日
除息日	2015 年 7 月 1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 年 7 月 17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现金红利，无红利再投资事项。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 1、登录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fnfunds.com.cn。
- 2、拨打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